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物业服务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PEOPLE'S COURT PRESS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物业服务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PEOPLE'S COURT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物业服务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著. —2 版—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7. 11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ISBN 978-7-5109-1933-6

I. ①最… II. ①最… III. ①建筑物—所有权—法律解释—中国②建筑物—所有权—法律适用—中国③物业管理—商业服务—法律解释—中国④物业管理—商业服务—法律适用—中国
IV. ①D923.25②D922.18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60506 号

最高人民法院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物业服务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著

责任编辑 赵作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65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522 千字

印 张 29.75

版 次 2017 年 11 月第 2 版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933-6

定 价 9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2009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并于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这两部司法解释在《物权法》等法律规定框架内，立足审判实践需求，着力于增强法律规定的可操作性，是最高人民法院积极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关注民生案件审判工作，切实加强审判指导的最新举措，必将对正确适用法律和统一相关案件的裁判尺度起到重要的规范和指导意义。

随着我国住房制度改革不断深化，近年来，特别是《物权法》施行以来，涉及物业权益的纠纷案件数量不断增加，加之其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新问题、新情况不断涌现，审判实践面临的压力与日俱增。在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和期盼下，为切实贯彻落实《物权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精神，填充法律条文与实践需求之间天然存在的真空，整个起草制定工作严循立法目的和宗旨，力求每一个条文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较强的可操作性。这两部司法解释的出台，体现了司法解释在增强法律规定实践运用价值方面的独特作用，从而大大裨益于法律规范作为社会生活调谐器功能的充分发挥。

司法解释的制定过程，实质上也是在现行法律框架内，各种利益的整合、协调和平衡的过程，加之这两部司法解释关涉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兹事体大，我们无时无刻不深感肩负使命的

重大。“民主与透明”不仅是正确反映和兼顾各方利益的内在要求，更是使司法解释的实施富有效率、形成“良法之治”的逻辑必然。为了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呼声，最高人民法院在2008年6月通过《法制日报》《人民法院报》和中国普法网、中国法院网向社会公布，公开征求各界意见。在公开征求意见期间以及其后的时间内，我们收到了很多有意义的意见和建议。鉴于司法解释内容的重要性，为确保司法解释符合立法目的与宗旨，我们还多次征求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律协、中国物业管理协会等部门的意见。除此以外，有关教学、科研机构 and 专家学者也为提高司法解释在学理上的妥当性贡献了许多真知灼见，给予了大力支持。来自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为司法解释起草制定工作的顺利进行奠定了重要基础。

法律的适用实际上就是对法律进行解释的过程。作为法律解释的重要组成部分，司法解释就是针对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为的严肃作业。两部司法解释在既有审判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恪守《物权法》等法律的立法目的与宗旨，参酌法学理论研究成果，对《物权法》等法律的相关规定以及亟待解决的审判实践中突出存在的问题作出了详细的解释和规定。其中，既包括了如何界定业主、专有部分、共有部分以及建筑物面积、业主人数等事关《物权法》相关规定正确实施的基础性问题，也包括了如何处理车位车库、住改商、物业费纠纷案件等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这些规定一定能够在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和司法裁判尺度的同时，为相关社会生活领域的和谐稳定创造积极的法治条件。

法律规范以社会生活为源泉，也要以社会生活为其施展的舞台，其生命绝非仅仅维系于一系列制度规则能否构成逻辑严谨的自足体系之上，司法解释亦莫能外。唯有建筑对解释条文的正确

理解和生活实践的精准把握，方能产生对司法解释符合正义观念的适用。此中，对司法解释的制定背景、宗旨以及含义的通晓，是实现司法解释社会价值的首要前提。为帮助广大民事审判法官正确理解和适用两部司法解释，亦为便于社会各界了解掌握司法解释的目的和精神，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编著本书，分别从条文主旨、背景依据、条文理解和审判实务四个方面对每一个条文所蕴含的丰富内容进行了充分阐释，希望能够对更好地指导审判实践有所帮助。

目 录

第一部分 司法解释条文及答记者问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7)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就《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审理物业

服务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答记者问 (9)

第二部分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理解与适用 (21)

第一条 (21)

第二条 (37)

第三条 (57)

第四条 (78)

第五条 (85)

第六条 (99)

第七条	(107)
第八条	(118)
第九条	(136)
第十条	(147)
第十一条	(162)
第十二条	(172)
第十三条	(184)
第十四条	(193)
第十五条	(204)
第十六条	(217)
第十七条	(227)
第十八条	(233)
第十九条	(243)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理解与适用 (248)

第一条	(248)
第二条	(260)
第三条	(273)
第四条	(283)
第五条	(291)
第六条	(299)
第七条	(315)
第八条	(325)
第九条	(339)
第十条	(347)
第十一条	(356)
第十二条	(362)
第十三条	(368)

第三部分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37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节选)

(2007 年 3 月 16 日) (3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节选)

(2017 年 3 月 15 日) (3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节选)

(1986 年 4 月 12 日) (379)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节选)

(2015 年 3 月 15 日修正) (380)

物业管理条例

(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 (381)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2014 年 11 月 24 日) (390)

二、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397)

土地登记办法

(2007 年 12 月 30 日) (397)

房屋登记办法

(2008 年 1 月 22 日) (408)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016 年 1 月 1 日) (424)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

(2015 年 5 月 4 日修改) (446)

建设部

关于印发《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的通知

(2004 年 9 月 6 日) (451)

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2003 年 11 月 13 日) (46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部

关于印发《物业服务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的通知

(2007 年 9 月 10 日) (465)

第一部分

司法解释条文及答记者问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9〕7号

(2009年3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64次会议通过
2009年5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民事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第一条 依法登记取得或者根据物权法第二章第三节规定取得建筑物专有部分所有权的人，应当认定为物权法第六章所称的业主。

基于与建设单位之间的商品房买卖民事法律行为，已经合法占有建筑物专有部分，但尚未依法办理所有权登记的人，可以认定为物权法第六章所称的业主。

第二条 建筑区划内符合下列条件的房屋，以及车位、摊位等特定空间，应当认定为物权法第六章所称的专有部分：

- (一) 具有构造上的独立性，能够明确区分；
- (二) 具有利用上的独立性，可以排他使用；
- (三) 能够登记成为特定业主所有权的客体。

规划上专属于特定房屋，且建设单位销售时已经根据规划列入该特定房屋买卖合同中的露台等，应当认定为物权法第六章所称专有部分的组成部分。

本条第一款所称房屋，包括整栋建筑物。

第三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共有部分外，建筑区划内的以下部分，也应当认定为物权法第六章所称的共有部分：

- (一) 建筑物的基础、承重结构、外墙、屋顶等基本结构部分，通道、楼梯、大堂等公共通行部分，消防、公共照明等附属设施、设备，避难层、设备层或者设备间等结构部分；

(二) 其他不属于业主专有部分,也不属于市政公用部分或者其他权利人所有的场所及设施等。

建筑区划内的土地,依法由业主共同享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但属于业主专有的整栋建筑物的规划占地或者城镇公共道路、绿地占地除外。

第四条 业主基于对住宅、经营性用房等专有部分特定使用功能的合理需要,无偿利用屋顶以及与其专有部分相对应的外墙面等共有部分的,不应认定为侵权。但违反法律、法规、管理规约,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除外。

第五条 建设单位按照配置比例将车位、车库,以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处分给业主的,应当认定其行为符合物权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有关“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的规定。

前款所称配置比例是指规划确定的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与房屋套数的比例。

第六条 建筑区划内在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之外,占用业主共有道路或者其他场地增设的车位,应当认定为物权法第七十四条第三款所称的车位。

第七条 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性活动、处分共有部分,以及业主大会依法决定或者管理规约依法确定应由业主共同决定的事项,应当认定为物权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有关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八条 物权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和第八十条规定的专有部分面积和建筑物总面积,可以按照下列方法认定:

(一) 专有部分面积,按照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面积计算;尚未进行物权登记的,暂按测绘机构的实测面积计算;尚未进行实测的,暂按房屋买卖合同记载的面积计算;

(二) 建筑物总面积,按照前项的统计总和计算。

第九条 物权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业主人数和总人数,可以按照下列方法认定:

(一) 业主人数,按照专有部分的数量计算,一个专有部分按一人计算。但建设单位尚未出售和虽已出售但尚未交付的部分,以及同一买受人拥有一个以上专有部分的,按一人计算;

(二) 总人数,按照前项的统计总和计算。

第十条 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未按照物权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请求排除妨害、消除危

险、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业主以多数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其行为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一条 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本栋建筑物内的其他业主，应当认定为物权法第七十七条所称“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建筑区划内，本栋建筑物之外的业主，主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证明其房屋价值、生活质量受到或者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第十二条 业主以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侵害其合法权益或者违反了法律规定的程序为由，依据物权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决定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作出决定之日起一年内行使。

第十三条 业主请求公布、查阅下列应当向业主公开的情况和资料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的筹集、使用情况；

（二）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以及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的决定及会议记录；

（三）物业服务合同、共有部分的使用和收益情况；

（四）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的处分情况；

（五）其他应当向业主公开的情况和资料。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或者其他行为人擅自占用、处分业主共有部分、改变其使用功能或者进行经营性活动，权利人请求排除妨害、恢复原状、确认处分行为无效或者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属于前款所称擅自进行经营性活动的情形，权利人请求行为人将扣除合理成本之后的收益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或者业主共同决定的其他用途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行为人对成本的支出及其合理性承担举证责任。

第十五条 业主或者其他行为人违反法律、法规、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管理规约，或者违反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作出的决定，实施下列行为的，可以认定为物权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所称的其他“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一）损害房屋承重结构，损害或者违章使用电力、燃气、消防设施，在建筑物内放置危险、放射性物品等危及建筑物安全或者妨碍建筑物正常使用；

（二）违反规定破坏、改变建筑物外墙面的形状、颜色等损害建筑物外观；

(三) 违反规定进行房屋装饰装修;

(四) 违章加建、改建, 侵占、挖掘公共通道、道路、场地或者其他共有部分。

第十六条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涉及专有部分的承租人、借用人等物业使用人的, 参照本解释处理。

专有部分的承租人、借用人等物业使用人, 根据法律、法规、管理规约、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依法作出的决定, 以及其与业主的约定, 享有相应权利, 承担相应义务。

第十七条 本解释所称建设单位, 包括包销期满, 按照包销合同约定的包销价格购买尚未销售的物业后, 以自己名义对外销售的包销人。

第十八条 人民法院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案件中, 涉及有关物权归属争议的, 应当以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

第十九条 本解释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因物权法施行后实施的行为引起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 适用本解释。

本解释施行前已经终审, 本解释施行后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 不适用本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9〕8号

(2009年4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66次会议通过
2009年5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结合民事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第一条 建设单位依法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以及业主委员会与业主大会依法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对业主具有约束力。业主以其并非合同当事人为由提出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请求确认合同或者合同相关条款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物业服务企业将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全部物业服务业务一并委托他人而签订的委托合同;

(二)物业服务合同中免除物业服务企业责任、加重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责任、排除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主要权利的条款。

前款所称物业服务合同包括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第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或者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行业规范确定的维修、养护、管理和维护义务,业主请求物业服务企业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物业服务企业公开作出的服务承诺及制定的服务细则,应当认定为物业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业主违反物业服务合同或者法律、法规、管理规约,实施妨害物业服务与管理的行为,物业服务企业请求业主承担恢复原状、停止侵害、排除妨害等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